

## 附件一： 关于准备 2023/2024 年度与爱尔兰互换奖学金 申请材料的说明

### 一、 应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与爱尔兰互换奖学金申请表
5. 推荐信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已获得学士学位申请人必须上传）
7. 在籍证明（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人必须上传）
8. 个人简历
9. 健康证明（中英对照）
10. 有效护照复印件
11. 入学通知/正式邀请信
12. 研修计划或学习计划
13. 外语水平证明

请将材料 3-13 扫描并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二、 准备申请材料说明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 (<http://sa.csc.edu.cn>)，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在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

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4. 爱尔兰互换奖学金申请表

请使用英语填写申请表，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

#### 5. 推荐信

两封专家英文推荐信，须为学术领域的专家，请使用专家所在单位名称的公函纸，并有专家亲笔签名和联系方式。

####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已获得学士学位申请人必须上传）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中英文）。

#### 7. 在籍证明（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人必须上传）

在籍证明（中英文）应由学校相关部门开具，需明确入学时间、学制、所在年级并加盖公章。

#### 8. 个人简历

中英文个人简历，请在简历上注明英语水平。

#### 9. 健康证明（中英对照）

无具体格式、医院要求，说明申请人有能力完成学业即可。

#### 10. 有效护照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有效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 11. 入学通知/正式邀请信

入学通知/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由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
- b. 留学身份：硕士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请注意 2023/2024 年度爱尔兰学年是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下旬结束）；
- d.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爱尔兰从事或主要学习/研究的工作；
- e. 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导师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12. 研修计划或学习计划

英文学习计划，包括研究动机、目标、工作计划、工作方法、预期结果等，1000 字以上。在研究计划中应注明所申请的院校及专业。

#### 13. 外语水平证明

符合外方入学条件有效的英语语言能力证明。如留学专业为凯尔特研究，须同时提交英语和爱尔兰语水平证明。

### 三、 注意事项

1. 凡是提供下载模板的材料均需电子填写后打印并签字后方可作为正式申请材料，请务必字迹清晰、工整。
2. 请按上述要求将申请材料按序整理，一式两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请用便条纸标注“原件”和“复印件”。申请材料复印件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3. 所有材料请勿使用订书机装订。所有材料均请使用透明报告夹或可调整的活页文件夹整理，以方便初审及调整相关材料顺序，切忌装订成册。另请自行准备一套，以备不时之需。
4. 受理单位须将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及纸质申请材料原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前寄抵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请在信封左上角或快递备注栏注明申请人姓名及留学国别。
5. 如申请表有变动，我委将及时通知各位申请人。

准备材料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10-66093934

传真：010-66093929

电邮：ouyafei1@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座 13 层

邮编：100044